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为了满足（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序曲，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为公司上述融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公司拟以专利权及著作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为公司上述融资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代啸宁先生持有公司 29.03%股份，朱红艳女士持有公司 3.08%股份，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2.11%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啸宁先生及朱红艳女士尚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对《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